

應考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表

座號：

編號：

| 項次 | 狀 況 | 是 | 否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1 | 有心臟方面的問題或疾病 | | |
| 2 | 經常覺得胸部疼痛 | | |
| 3 | 經常覺得虛弱或頭暈眼花 | | |
| 4 | 醫師曾告知有血壓太高之情形 | | |
| 5 | 醫師曾告知有因運動而會功能惡化的骨骼或關節疾病 | | |
| 6 | 有氣喘及呼吸循環系統方面的疾病 | | |
| 7 | 有糖尿病症 | | |
| 8 | 有其他不適合從事運動的原因 | | |
| 9 | 已懷孕(限女性填寫) | | |
| ◎身高：_____cm ◎體重：_____kg ◎血壓：_____ / _____ mm.Hg (建議避免於飯後或運動後量測) ◎體測當日緊急聯絡人：姓名：_____ 電話：_____ | | | |

※第 1 項至第 8 項中有任何一項為「是」者，建請務必審慎評估是否參加本次體能測驗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
※第 9 項為「是」者，建請依體能測驗規則第 13 條規定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保留本年筆試成績，並於下次相同考試類科舉行時免除第一試，逕行參加第二試體能測驗。

切 結 書

本人參加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第一試經獲錄取，本人已瞭解自己無心臟病、高血壓、氣喘及呼吸循環系統方面的疾病，也瞭解此項體能測驗所需的體能要求及對身體的危險性，本人經審慎評估後，確認自己的身體狀況可以勝任此項測驗，在測驗中或測驗後若有突發意外發生，本人願意自行負責。本人於參加第二試體能測驗前，將依需求研判，必要時自行投保人身保險。

本人同意上述事項，並立此切結書以資證明。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 (請簽名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本表填具後，請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(郵戳為憑)併同體格檢查表以限時掛號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(地址：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-1 號)。